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5-018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B2025-018Z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装具	农户科学储粮 节粮减损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9)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下载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2.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 流程的责任自负。

-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7、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72 号

联系人: 朱股长

联系人电话: 0917-7212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方式: 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琛

电话: 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2025年03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72 号 联系人:朱股长 电 话:0917-72125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人: 陈琛 电话/传真: 029-82680887/029-82680977 电子邮箱: guoxin_zb@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5-018Z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7	采购项目用途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
8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 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	项目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货时间(期限)及质保期	供货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4	资格证明文件	1、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

		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
		 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
		 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
		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 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
		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
		 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
	磋商报价人提出 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17		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9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u> </u>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和分包。	
2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时间: 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途径: 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23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4	截止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25	 磋商小组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6	磋商会议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	
		厅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27	 报价的产生原则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	
		最终报价。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9	履约担保	不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	
		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 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5-___Z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 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是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投标确认;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 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 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 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11.1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 16.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方案说明书
 - (8) 业绩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7、磋商报价

- 17.1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 (1)报价标准及依据: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 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规定的格式)
 -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 见本须知前附表。
-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3 供应商应考虑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1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 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

的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8.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2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21.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

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心业务取得联系。(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 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23.3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4.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 24.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磋商纪律要求

-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磋商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会议结束。
- 27.2 开启过程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7.4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 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7.5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 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 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 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 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 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履约担保(若有)

- 3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5.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5.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6、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 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37.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 单独开列。

-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0、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40.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及财库〔2015〕124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0.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 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1、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 陈琛

电话: 029-82680887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41.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竞争性磋商
- 1.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6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 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1.4.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 1.5.1 磋商方式:
-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1.5.1.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 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 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 重进行评审。
-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

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
1	磋商报价	30分	
			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
			商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
			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二	 技术服务方案	70 分	
			1.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计
1	 投标产品参数配置	5 分	5 分;
1	1次你)阳多致配直		2. 产品的常规技术参数出现任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配置清单不
			完整或者技术参数表达不清楚或缺漏项的,按负偏离计算。)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
		15分	筹备方案;②货物配送进度计划;③货物配送具体方案措施;④
			货物交接具体方案;⑤到货后仓储保障措施。
			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3 分,满分 15
2	供货方案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
	安装运输措施方案		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
			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
			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供应商根据所供货物产品,编制合理可行的安装运输措施方案,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进度计划安排;②安装方式方法;③运输方式方法;④安
3			 装过程中可能遇到问题及解决措施;⑤安装后场地的恢复措施。
			 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
			 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
			理错误、内容 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
			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MULL TANT NATIONS 1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
4	应 急 预 案 及措施	15 分	于:①供货筹备工作预案;②货物运输预案;③ 货物仓储安装过
			程预案; ④使用过程故障预案; ⑤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及具体的解决措施。
			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3 分,满分 15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不适用
			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
			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
			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
			服务方式; ④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⑤培训方案及目
			标。
			每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节点明确、切实可行得 3 分,满分 15
5	售后服务方案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
			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
			理错误、内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
			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
			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
6			储粮仓制作项目),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复印件及政府采购
			网中标公告截图,不提供者不计分。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
			准、并加盖公章。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 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 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

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 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 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计 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 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
1	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
	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
2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
	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
3	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
4	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7	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8	福利性单位。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内容是否完整;
2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彩钢板小型农户科学储粮仓。
- 2、主要功能或目标:项目实施完成后,有效科学储粮 2200 吨,每年节粮减损 130 吨,进一步提高粮食的应急保供能力。
 - 3、需满足的要求:为农户配置科学储粮仓,提升农户存粮质量安全,为藏粮于民提供保障。

二、技术要求:

- (一)小型储粮仓制作板材选用彩钢板,板材厚度为:仓体 0.45mm;仓盖 0.5mm。板材颜色为灰白色或海蓝色,材质要求执行 GB/T12754-2006 标准,确保符合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标准要求。中标加工企业采购的板材进场后,须经项目监理单位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加工生产。
- (二)小型储粮仓规格要求:仓型为 JSBZ-015- II 型,容积 1.5 立方米,自重约 30kg,仓容≥1050kg, 小型储粮仓由仓盖、仓体、出粮口和防潮垫组成。仓盖、仓体和出粮口部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加工制作。

(三)各部位加工工艺及要求:

1、仓体:是由上中下三个圆桶套叠组合。仓体侧壁以单平咬口方式连接,卷边宽度不小于 6mm,每层上下口套接的上边缘和下边缘严格按照图纸要求采用卷边工艺内包Φ3mm±0.05mm 冷拔丝翻卷 360 度,表面光滑无毛刺,套接部分宽度为 25mm±2mm。仓体要凸出轧制加强筋,加强筋宽度为 10mm±1.5mm,加强筋间距详见图示标注,每层仓体不少于 8 根加强筋。

仓体项层直径为 1136mm±6mm, 高度为 470mm±4mm, 仓体中层直径为 1146mm±6mm, 高度为 470mm±4mm, 仓体底层直径为 1156mm±6mm, 高度为 575mm±4mm。仓体侧壁与仓底采用卷 边方式连接, 宽度不小于 5mm。

- 2、仓盖: 必须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塔形整体,仓盖扣接高度为30mm±5mm,扣接下边缘翻转360度内包Φ3mm±0.05mm 冷拔丝,仓盖锥形表面轧制八 道放射形加强筋,加强筋宽度20mm±2mm、长度230mm±5mm,仓盖塔形过度直径分别为470mm±4mm、970mm±6mm、1100mm±6mm。仓盖扣接部分上下边缘直径分别为1147mm±6mm、1157mm±6mm。
- 3、出粮口设在底层仓体上,出粮口中线与仓底高度为 455mm±10mm,出粮口选用矩形分体式,出粮口大小尺寸为 85mm×85mm,采用 4 套 M5 镀锌螺丝安装。出粮口材料采用 ABS 无色塑料制作。
- 4、小型储粮仓在指定位置需有标识且标识内容应包括:正面仓圈顶层农户科学储粮专项标识,即"陕西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弧形)及"编号:陕-20240000";中层标识:农户科学储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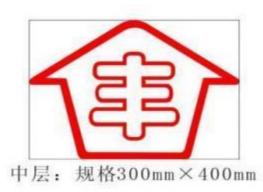
仓徽标, 徽标尺寸为 400mm×300mm, ±5mm; 底层标识: "×××××公司承制"。

5、防潮垫:

规格: 直径为 1180mm ± 20 mm, 厚度 20mm ± 2 mm, 材料为聚苯乙烯泡沫板,泡沫板密度为 14 kg/m^3 。

- 6、每套小型储粮仓须配置产品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合格证,并在仓体表面装贴"注意事项", 经监理人员检验合格后承制方负责送货上门、建设安装和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质保期1年。
- (四)质量要求:小型储粮仓必须达到上不漏、下不潮,密封严,能防虫、防鼠、防霉变,坚固耐用,使用方便,美观大方;仓体内壁、仓底及外表面应 光滑无毛刺;仓体不允许有裂纹、剥层、斑痕和锈蚀。确保符合《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LS/T8005-2009及《农户小型粮仓通用图纸彩钢板组合仓》JSBZ-015的要求。





XXXXXXXXX公司 承制

下层: 规格50mm×700mm

(五)数量:2000套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质保期

- 1.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2 供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验收方法及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开始安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40%,全部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款 55%,剩余合同款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月内支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金额开具开具增值税发票。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此合同作为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					
供应商(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实	z施条例、《中华人E	尺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	津、
法规,和甲方就		(项目编号: GXZB	2025Z)的招	1、投标文件,	为保
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等	ç施,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J,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	,并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Andre Ary A 1000 100 All 100	No.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1	小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货物(产品)按下列的	比例支付价款:
------------	---------

-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及金额开具开具增值税发票。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	(期限)			
1 /	ᄎᄱᄖᆡᄖ	\ \NJIPIC /	•		

2、交货地点:				
	^	六化山上		
	/.	√v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 。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_____。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 :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___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 货物终验: 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 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_____。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	培训内容:	
2,	培训地点:	
3、	培训时间:	

4、培训人数: 。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 设备装箱提供。
 -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2、乙方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

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GXZB2025-018Z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陕西	围信	≒招は	际右	阳公	
双;	$r \wedge r = r$	当 16	7 JH 1	ם יעע	ᄣᅭ	, rj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GXZB2025-018Z)
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
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	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	商价为人民币:¥(大写:)。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范	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
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	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
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	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
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
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
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	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口	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西日紀县		磋商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日历天)	(年)
GWZD2025 010Z	小写	¥		
GXZB2025-018Z	大写			

- 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磋商总报价是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		(单位	立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_		(盖章頭	戊签字)_
磋商日期:	年	月	H	

三、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単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				(¥:)	
	I									

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四、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项目名和	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注:供	应商需填	写所有设	各的备品备件	清单。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或授权代表:_	(盖章司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111 00.0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职工人数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単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年	月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

- 1、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磋商声明书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	---

我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尔),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5Z)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国	国安全事故、质量	事故、磋商违规等	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差	
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知	违规违法经营受到	责令停产(或停止	经营)、吊销生产许同	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上 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	坡查封、冻结或处	2于破产状态或严重	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	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	过程中,保证不予	其他单位围标、串	标,不出让磋商资本	各,不采取不正当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磋商	j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育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经查实,我公司	愿意接受政府有关	部门的相应处罚,非	并愿意承担由此 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年	:月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米购人名	<u> </u>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年_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自	上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	_,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石	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	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盖章或签字	至)	
日 期:	年月日			

宝鸡市凤翔区农户科学储粮节粮减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5	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	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若未填视为其所	有商务条款均			
完全响应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1	共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 ¹	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	文资格,并按有 ₅	关规定进行处			
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持	受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七、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 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		容,投标文
2. 投标人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	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员	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
罚。				
		供应商 : (单 <u>f</u>	立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磋商日期:	年月_	日

八、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称: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1 (须提供由标	通知共复印件	◇ 同(协议)€	
		1 (次)促 层 () 你	超州 [1] 交中 [1]	日内(かび)	又归于汉以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0			
	供应	过商:		(単位全称、)	盖章)_
	法是	定代表人或授权	双代表:(盖	章或签字)	
	磋商	新日期 :	年月	_日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	中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 项 项目	中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多采购四中标公告截图)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	注理机构名称	;)			
	4	充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	的我方	<u> </u>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	贵单位组织	的编号
	为		(采购项	[目编号] 的		项目	(采购项目	名称)的政	府采购
	活动,	我方已知悉	并理解本	项目采购文件的	的各项要求。	为贯彻公开、	、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	用的政
	府采则	购原则,共同	维护宝鸡	局市政府采购市场	汤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	明和承诺如	下:	
	– ,	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	活动中严格遵守	守《中华人目	民共和国政府等	采购法》等	法律、法规	、规章
及氢	宦鸡市和	有关规定。							
	=,	我方郑重声	明,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	均活动前三年	F内,无因违治	去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
停产	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	人、较大数额罚款	款等重大违法	去记录。			
	我方同	司时声明,在	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自	前,未被列 <i>)</i>	、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
名阜	单、政府	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我方双	付以上声明的	真实性负	责,接受采购/	人、采购代理	里机构根据相关	关政策规定	进行的信用	记录查
询。	如发现	见以上声明不	实,我方	承担响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	诺,在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	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	里机构和评审专	家提供任何	形式的商业贿		共其他不正当	á 利益。
对氢	索取或技	妾受商业贿赂	的单位和	1个人,及时向原	财政部门和』	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原	应商串通	采取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	手段谋取中杨	斥(成交);		
	(3)	不出借或借戶	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	采购代	理机构、评审专	家恶意串通	į.;			
	(5)	不采取不正言	当手段诋	没、排挤其他供	忘商;				
	(6)	不以虚假材料	科谋取中	示(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的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找公司承诺:	
在参加	

-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 更不为此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陕西	西国信招标	有限	公司													
	本担	受权声明:_					(信	共应商	j名称)	按中	华人	民共和	国法律	聿于	年_	月_	_日
成立			(法)	定代表	長人姓	ŧ名、	职务	-)特	授权_				(被	按授权.	人姓名、	职务	,)
为我	方	"		" (项目	名称) (GXZE	32025-)	磋商	活动的	的合法	代表,	以我方	7名义全	全权
处理	该工	页目有关磋	商、急	签订台	自同以	人及抄	九行合	同等	一切事	宜,	本单位	边均予	承认并	护负全	部责任。	,	
	本担	受权有效期	自提3	交磋商	新响 应	文文化	‡截止	之日	算起 9	00 日月	万日						
附:	1,	授权代表信	≣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兒	性别:				F龄:		_					
		身份证号码	马: _				职	务:_			_						
		通讯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	舌: _		f	专真:		_						
	2,	法定代表人	身份	·证复	印件	、授	权代表	表身份	}证复	印件((正反	两面)					
									,	供应商	 有名称	:				(盖章)
										日	期	:	年	<u></u>]	\exists	

附件 2: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 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 种融资方式。
-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 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 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于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口 期.

企业名称	(
日 期	: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 致。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 guoxin_zb@126.com

电话: 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